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583號

債　權　人　李慧玫即鑫強工程行
債　務　人　盈舜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平森
債　務　人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

一、㈠債務人盈舜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參萬壹仟陸佰參拾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㈡債務人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仟伍佰伍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